

证券代码：833111

证券简称：国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从召集到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单笔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以上的,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决定公司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宜；</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改后《公司章程》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